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前言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企业注册资金 300 万元，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新坝村上小山村主要从事蚯蚓养殖。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3】4031 号），《蚯蚓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5】4016 号）。目前项目均已建成，待本次变动完成后进行验收。

本次变动主要为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扩建项目后内容，2024 年企业编制《蚯蚓养殖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该次变动内容已全部纳入现有环评中，本次变动不再赘述。

主要新增变动为：

①平面布置发生变动。1#养殖大棚位置变动，移动至厂区东南角拌料区东侧；3#、4#、5#和 6#养殖大棚产能不变规模减小，3#、4#养殖大棚面积减少后共同建设与原 4#养殖大棚位置；5#、6#养殖大棚规模减少后共同建设与原 5#养殖大棚位置；

②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数量变动，由于 3#、4#、5#和 6#大棚面积减小，且大棚位置布局发生变动。取消 3#、4#、5#和 6#大棚单独的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排放口，3#、4#、5#和 6#大棚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减少，废灯管产生量减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取得蚯蚓养

殖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后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属于新改扩建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了《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录

1 变动情况	5
1.1 项目情况	5
1.2 项目变动情况	11
1.3 变动影响分析判定	16
2 评价要素	19
2.1 评价工作等级	19
2.2 评价范围	19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19
2.4 发生变化情况	20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3.1 变动前后达标排放可行性	24
3.2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5
3.3 环保三同时	28
3.4 监测计划	29
4 结论	29

附图：

附图 1：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附件 2：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公示截图

附件 3：专家意见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概况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企业注册资金 300 万元，主要从事畜牧养殖。2023 年 6 月，企业新建蚯蚓养殖项目并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3]4031 号）。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企业决定投资 800 万元在场区内现有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上搭建钢结构大棚进行蚯蚓养殖扩建。蚯蚓养殖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5】4016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新坝村上小山村，在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内现有养殖场地内进行建设。养殖场位于郊区，周边较空旷，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和荒地，北侧靠近采石场、太阳能发电站，建设项目场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年运 8760h，生产蚯蚓 460t/a、蚯蚓土 5215t/a。

1.1.2 环评、排污许可、验收情况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获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3】4031 号）；《蚯蚓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5】4016 号）。

表 1.1-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及时间	产品名称	产能 (t/a)	验收时间及文号	备注
蚯蚓养殖项目	连环表复【2023】4031 号	蚯蚓	60	未验收	
		蚯蚓土	680		
蚯蚓养殖扩建项目	连环表复【2025】4016 号	蚯蚓	400	未验收	
		蚯蚓土	4535		

公司 2023 年取得蚯蚓养殖项目批复后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7MA20B4D98N001U，本次变动完成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1.1.3 产品方案

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t/a	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蚯蚓	460	8760	-
2	蚯蚓土（副产品）	5215	8760	（根据原料用量、含水率等估计）

表 1.1-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种类	行业来源	代码	年消耗量 t	入场要求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污泥	SW9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01-S90	10065	GB 24188-2009	/	车辆运输
		SW07	非特定行业	900-099-S07				
注：项目使用的污泥来自连云港市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从污水处理厂拉运至场区的污泥含水率均约为 80%。所有污泥全部当天运进场区内，当天在大棚内进行拌料发酵，不在场区单独暂存污泥。企业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委托专业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确保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中的相关泥质指标方可用于本项目的生产。								
2	畜禽粪便	SW82	畜牧业	030-001-S8	500	GB4284-2018	/	车辆运输
注：项目使用的畜禽粪便来自企业周边附近约 10km 范围内（主要为厉庄镇范围内）的养殖场，所有畜禽粪便全部当天运进场区内，当天在大棚内进行拌料发酵，不在场区单独暂存畜禽粪便。								
3	蚯蚓苗	/		/	140	/	袋装	车辆运输
4	EM 除臭剂	/		/	14	/	桶装	车辆运输
注：EM 除臭剂是一种微生物除臭剂，主要成分为复合菌群，包括光合菌、乳酸菌、酵母菌、革兰氏阳性放线菌、发酵系的丝状菌五大类微生物中的有益微生物，是对粗蛋白、脂肪纤维素、木质素分解良好的中、高温好氧菌剂。能使发酵物中氮、磷、钾等大分子营养物转化为有利于吸收的小分子速效养分，并形成大量的腐殖质和微量元素，同时具有除臭改善环境的能力。								
5	包装袋	/	/	/	1.5	/	捆扎	车辆运输

1.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养殖大棚/养殖房	钢结构，6 个，1#蚯蚓养殖大棚和 2#蚯蚓养殖房占地面积 580m ² ，3#蚯蚓养殖大棚占地面积 2000m ² ，4#蚯蚓养殖大棚占地面积 3000m ² ，5#蚯蚓养殖大棚占地面积 2000m ² ，6#蚯蚓养殖大棚占地面积 1000m ²	
储运工程	场外运输系统	运输车辆 2 辆	
	场内运输系统	铲车 2 辆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4159.2m ³ /a	
	排水	/	
	供电	2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臭气	拌料大棚内渗滤液收集池及 2#蚯蚓养殖房内收集长槽及 1#、3#蚯蚓养殖大棚内收集池加盖密闭设计，拌料大棚及 2#蚯蚓养殖房及 1#、3#蚯蚓养殖大棚密闭、覆土覆盖、喷洒除臭剂、场区加强绿化、拌料大棚及 1#蚯蚓养殖大棚、2#蚯蚓养殖房内臭气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0m 高排气筒（H1）排放，3#蚯蚓养殖大棚内臭气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0m 高排气筒（H2）排放。4#养殖大棚、5#养殖大棚、6#养殖大棚内臭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0m 高排气筒（H3、H4、H5）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养殖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地埋式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约 260m ³ ，用于收集全场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补水	
		原料渗滤液	各钢结构大棚内均新建一个约 2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原料渗滤液收集进入污水收集池，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1#蚯蚓养殖房内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危废仓库	1m ² 危废仓库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护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铺设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建设区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铺设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	
	噪声处理	采用合理布局、车辆场内禁鸣等降噪措施	采用合理布局、车辆场内禁鸣等降噪措施	

1.1.5 工艺流程

项目蚯蚓养殖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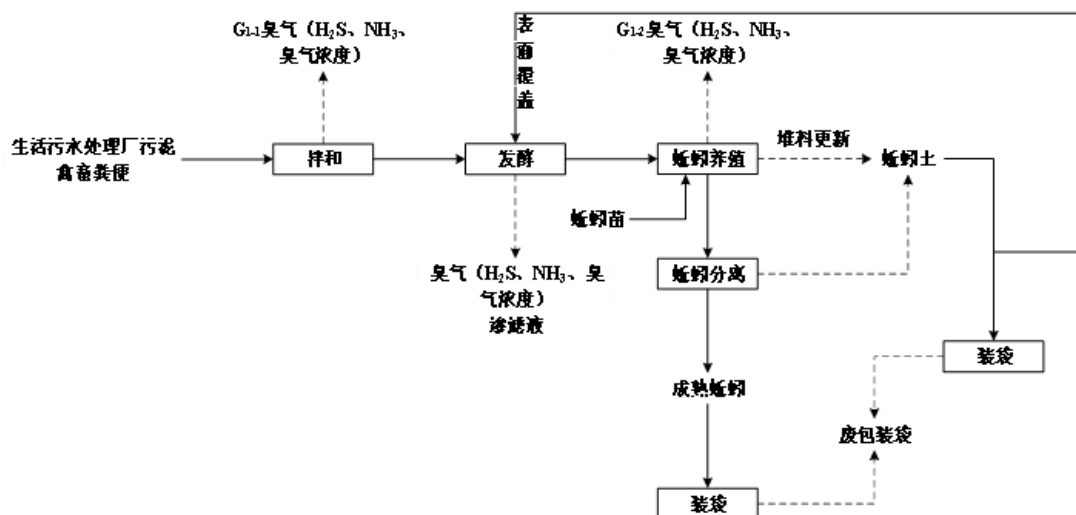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蚯蚓养殖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当天运送进场区的污泥和畜禽粪便在大棚内拌料区进行翻堆混匀，并同时使用 EM 除臭剂进行喷洒，达到除臭效果。

本项目污泥来自赣榆新城污水处理厂、赣榆区沙河镇污水处理厂、赣榆区石桥镇污水处理厂、赣榆区塔山镇污水处理厂及赣榆区黑林镇污水处理厂等，由上述污水处理厂分别密闭运输至项目场区进行卸料；本项目畜禽粪便来自周边附近的养殖场，密闭运输至项目场区进行卸料。污泥和畜禽粪便运输车进入场区后车尾倒车进养殖大棚，在大棚内卸料进铲车，保证卸料过程的密闭性。现场不单独进行污泥和畜禽粪便的贮存。运送至大棚的污泥及畜禽粪便由铲车内运至大棚内拌料区，并在大棚内拌料区进行混合搅拌。

2) 发酵：在大棚内运送混合均匀的混合料，并推至蚓床上平铺，表面覆盖蚯蚓土。堆放成高度 50cm、宽 2.5~3m 的蚓床单元，两模块之间留出 2m 宽的人行道，以便混合料堆放、蚯蚓苗播放以及蚯蚓的收获和蚯蚓土的收运。

进行混合料的自然发酵，发酵时间约为 1~2d。本项目发酵采用常温发酵，发酵过程首先是分解易分解的有机物，产生 CO_2 和 H_2O ，同时产生热量使温度上升。微生物在利用有机物中的碳、氮等营养成分合成细胞质进行自身繁殖的同时释放分解有机物的热量。发酵初期有机物质的分解作用是靠嗜温菌（生长繁殖最适温度 30-40℃）进行的。随着堆体温度的升高，最适温度在 45-65℃ 的嗜热菌取代了嗜温菌，进行高效的分解，发酵后的物质为腐熟有机物质，含水率降低，固体形态，pH 在 6~8 之间。发酵过程中每两小时进行喷淋除臭，每次喷淋量约为 3.2kg，采用人工喷淋或者移动式喷雾器来喷洒。

3) 蚯蚓养殖：在发酵成熟的蚓床上播放入蚯蚓苗（蚯蚓苗初期外购，后期培育，不足部分进行购买）。幼蚓在蚓床上将长成成蚓，成蚓在生长过程中产出蚓茧，通过孵化成为幼蚓，孵化时间 20 天左右，根据幼蚓成活情况，购买添加新幼蚓，60 天左右，即可得到蚯蚓。本项目养殖周期为 3 个月，一年养殖 4 个周期。

蚯蚓对适宜的温度、新鲜的食料和适宜的湿度层有明显的趋性，且群聚性强，当满足这些基本条件时，蚯蚓不会逃跑。为了更好地调节湿度和温度，养殖过程中平均每 7 天左右喷淋一次水，每次 10 分钟左右，以土壤水分保持在 50% 左右为宜，夏季气温较高，可适当缩短喷淋间隔，具体视天气温度状况调整。

养殖期间需要进行堆料更新，定期对排在堆料表层的蚯蚓土进行刮除，将旧料进行上下翻动、疏松，以利通气和提高下层料的利用率。12 天左右再在上面或侧面添加发酵成熟的新料。其步骤是先清土，后翻料，再添料。同时，根据混合料的板结情况，对堆料进行疏松，一般情况每月松土一次。

4) 蚯蚓分离：利用蚯蚓有避光性的特性，对蚯蚓进行分离。进行筛分分离，将上层蚯蚓土取走，蚯蚓见光，会往下层移动，这样循环取上层蚯蚓土，最后蚯蚓都隐藏在最底层。

5) 装袋：成熟蚯蚓装袋后外售。蚯蚓土经委外检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中指标要求后装袋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当天运送进场区的污泥和畜禽粪便当天便进行混料，污泥含水率约为 80%，畜禽粪便含水率约为 80%，原料拌和时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项目混合料发酵以及蚯蚓养殖均在封闭的大棚内进行，大棚内为静风，基本不会起尘，且蚯蚓养殖过程中需定期补充水分保证蚓床湿度，因此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副产品蚯蚓土外售，由于种植土需保证一定的含水率（约为 40%），且在大棚内进行装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项目在原料卸料拌和、混合料发酵及蚯蚓养殖过程中均会有污泥、畜禽粪便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

1.1.5 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物

拌料区大棚、1#蚯蚓养殖大棚、2#蚯蚓养殖房的臭气经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

共同引至一套“UV 光氧”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一座 20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3#蚯蚓养殖大棚的臭气经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UV 光氧”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一座 20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4#养殖大棚、5#养殖大棚和 6#养殖大棚内臭气产生后先经大棚内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再经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分别经一套 UV 光氧设备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H3、H4、H5）。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详见表 1.1-4。

表 1.1-4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所在工段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备注
			环评情况	
有组织	拌料区、1#养殖大棚、2#养殖房	硫化氢	UV 光氧+20m 高排气筒（H1）	/
		氨		
	3#养殖大棚	硫化氢	UV 光氧+20m 高排气筒（H2）	/
		氨		
	4#养殖大棚	硫化氢	UV 光氧+20m 高排气筒（H3）	/
		氨		
	5#养殖大棚	硫化氢	UV 光氧+20m 高排气筒（H4）	/
		氨		
	6#养殖大棚	硫化氢	UV 光氧+20m 高排气筒（H5）	/
		氨		

二、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渗滤液和初期雨水，原料渗滤液回用于蚯蚓养殖，初期雨水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补充水，均不外排。

三、固废污染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及产品打包	一般固废		0.2	委托利用
2	废除臭剂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1	委托利用
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6 编制依据

(1)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连环表复【2023】4031号）；

(2)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连环表复【2025】4016号；

(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7MA20B4D98N001U）；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2日）。

1.2 项目变动情况

1.2.1 平面布置变动

变动前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利用9千余平养殖大棚年生产蚯蚓460t，类别同类型企业扬州天呈固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蚯蚓养殖项目，该项目规划蚯蚓养殖场地700m²年生产蚯蚓120t。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类比同类型企业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规划厂房规模过大，不便管理且有超额生产的嫌疑，为了节省成本投入和避免产能造假的怀疑，3#、4#、5#和6#养殖大棚面积减小。3#、4#养殖大棚面积减少后共同建设于原4#养殖大棚位置；5#、6#养殖大棚规模减小后共同建设于原5#养殖大棚位置。1#养殖大棚移至在拌料区东侧厂区东南角空地。平面布置和构筑物发生变动，生产设备不变。

变动后主体工程见表1.2-1。

表 1.2-1 变动后，全厂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高度（m ² /m）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1#蚯蚓养殖大棚	580/4.5	580/4.5	位置发生变化
2	1#蚯蚓养殖房	580/3	580/3	含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不进行蚯蚓养殖
3	2#蚯蚓养殖房	580/3	580/3	不变
4	3#蚯蚓养殖大棚	2000/4.5	550/2	面积减小，位置发生变化
5	危废仓库	1	1	不变
6	工具库房	70	70	不变
7	拌料大棚	200/3	200/3	不变
8	4#蚯蚓养殖大棚	3000/4.5	550/2	变小，位置发生变化

9	5#蚯蚓养殖大棚	2000/4.5	300/4.5	变小，位置发生变化
10	6#蚯蚓养殖大棚	1000/4.5	400/4.5	变小，位置发生变化

1.2.2 废气变动

变动前：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1.2-3。

表 1.2-2 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拌料大棚、1#养殖大棚、2#养殖房	NH ₃	13.47	0.283	2.479	UV 光氧,21000m ³ /h	85	2.02	0.042	0.372	20m	0.4	25
	H ₂ S	42.2	0.886	7.764		70	12.66	0.266	2.329			
3#养殖大棚	NH ₃	39.3	0.2358	2.066	UV 光氧,6000m ³ /h	85	5.89	0.0354	0.31	20m	0.4	25
	H ₂ S	123.1	0.7386	6.470		70	36.93	0.2216	1.941			
4#养殖大棚	NH ₃	62.16	1.24	10.89	UV 光氧,20000m ³ /h	90	6.22	0.12	1.089	20m	0.7	25
	H ₂ S	14.38	0.29	2.52		70	4.32	0.09	0.756			
5#养殖大棚	NH ₃	41.61	0.83	7.29	UV 光氧,20000m ³ /h	90	4.16	0.08	0.729	20m	0.7	25
	H ₂ S	9.76	0.2	1.71		70	2.93	0.06	0.513			
6#养殖大棚	NH ₃	20.55	0.4	3.6	UV 光氧,20000m ³ /h	90	2.05	0.04	0.36	20m	0.7	25
	H ₂ S	4.62	0.09	0.81		70	1.39	0.03	0.243			

表1.2-3 变动前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参数									
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点源高度 /m	点源内径 /m	温度 /℃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X	Y						
1	H1 排气筒	119.001483	35.006749	20	0.4	25	21000	硫化氢	0.042
								氨	0.266
2	H2 排气筒	119.000991	35.006341	20	0.4	25	6000	硫化氢	0.0354
								氨	0.2216
3	H3 排气筒	119.000575	35.006336	20	0.7	25	20000	硫化氢	0.12
								氨	0.09
4	H4 排气筒	119.000843	35.006776	20	0.7	25	20000	硫化氢	0.08
								氨	0.06
5	H5 排气筒	119.000747	35.006781	20	0.7	25	20000	硫化氢	0.04
								氨	0.03
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面积/m ²	平均释放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X	Y				
1	拌料大棚	119.001447	35.006601	200	3	硫化氢	0.0009
						氨	0.0042
2	1#养殖大棚	119.001235	35.006776	580	4.5	硫化氢	0.0028
						氨	0.013
3	2#养殖房	119.001337	35.006685	580	4	硫化氢	0.0026
						氨	0.0123
4	3#养殖大棚	119.000715	35.006218	2000	4.5	硫化氢	0.0052
						氨	0.0246
5	4#养殖大棚	119.000655	35.006320	3000	4.5	硫化氢	0.11
						氨	0.30
6	5#养殖大棚	119.000875	35.006891	2000	4.5	硫化氢	0.07
						氨	0.20
7	6#养殖大棚	119.000599	35.006628	1000	4.5	硫化氢	0.04
						氨	0.10

表 1.2-4 变动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后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卸料拌和、发酵、蚯蚓养殖	拌料大棚	硫化氢	/	0.0009	0.008	大棚阻隔、覆土覆盖、喷洒 EM 除臭剂		/	0.0009	0.008	8760
		氨	/	0.0042	0.037			/	0.0042	0.037	
	1#养殖大棚	硫化氢	/	0.0028	0.024	大棚阻隔、覆土覆盖、喷洒 EM 除臭剂		/	0.0028	0.024	
		氨	/	0.013	0.114			/	0.013	0.114	
	2#养殖房	硫化氢	/	0.0026	0.023	大棚阻隔、覆土覆盖、喷洒 EM 除臭剂		/	0.0026	0.023	
		氨	/	0.0123	0.108			/	0.0123	0.108	
	3#养殖大棚	硫化氢	/	0.0052	0.045	大棚阻隔、覆土覆盖、喷洒 EM 除臭剂		/	0.0052	0.045	
		氨	/	0.0246	0.216			/	0.0246	0.216	
	4#养殖大棚	硫化氢	/	0.14	1.21	大棚阻隔、覆土覆盖、喷洒 EM 除臭剂		/	0.14	1.21	
		氨	/	0.03	0.28			/	0.03	0.28	
	5#养殖大棚	硫化氢	/	0.09	0.81	大棚阻隔、覆土覆盖、喷洒 EM 除臭剂		/	0.09	0.81	
		氨	/	0.02	0.19			/	0.02	0.19	
	6#养殖大棚	硫化氢	/	0.05	0.4	大棚阻隔、覆土覆盖、喷洒 EM 除臭剂		/	0.05	0.4	
		氨	/	0.01	0.09			/	0.01	0.09	
合计		硫化氢	/	0.28	2.42	/	/	/	0.28	2.42	8760
		氨	/	0.06	0.56	/	/	/	0.06	0.56	

变动内容：由于 3#、4#、5#和 6#大棚规模减小，大棚布局发生变动，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发生变动。3#、4#、5#和 6#大棚臭气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

变动后：变动后 3#、4#、5#和 6#大棚规模减小，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 3#、4#、5#和 6#养殖大棚规模减小，变动后 4 个大棚合计 5350m³。依据环评要求，换气次数取 5 次/h，考虑损耗问题，变动后风量为 30000m³/h。

变动后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2-4，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1.2-5。

表 1.2-5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养殖大棚、2#养殖房	NH ₃	13.47	0.283	2.479	UV 光氧,21000m ³ /h	85	2.02	0.042	0.372	20	0.4	25
	H ₂ S	42.2	0.886	7.764		70	12.66	0.266	2.329			
3#养殖大棚	NH ₃	7.86	0.2358	2.066	UV 光氧,30000m ³ /h	85	7.1	0.284	2.488	20	0.7	25
	H ₂ S	24.62	0.7386	6.470		70	9.85	0.394	3.453			
4#养殖大棚	NH ₃	41.3	1.24	10.89								
	H ₂ S	9.67	0.29	2.52								
5#养殖大棚	NH ₃	27.7	0.83	7.29								
	H ₂ S	6.67	0.2	1.71								
6#养殖大棚	NH ₃	13.3	0.4	3.6								
	H ₂ S	3	0.09	0.81								

表1.2-6 变动后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参数									
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点源高度 /m	点源内 径/m	温度 /℃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X	Y						
1	DA001	119.001483	35.006749	20	0.4	25	21000	硫化氢	0.372
								氨	2.329
2	DA002	119.000843	35.006776	20	0.7	25	30000	硫化氢	2.488
								氨	3.453
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面积/m ²	平均释放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X	Y				
1	拌料大棚	119.001447	35.006601	200	3	硫化氢	0.0009
						氨	0.0042
2	1号养殖大棚	119.001337	35.006601	580	4.5	硫化氢	0.0028
						氨	0.013
3	2#养殖房	119.001337	35.006685	580	3	硫化氢	0.0026
						氨	0.0123
4	3#养殖大棚	119.000655	35.006320	550	2	硫化氢	0.0052
						氨	0.0246
5	4#养殖大棚	119.000655	35.006320	550	2	硫化氢	0.11
						氨	0.30
6	5#养殖大棚	119.000875	35.006891	300	4.5	硫化氢	0.07
						氨	0.20
7	6#养殖大棚	119.000875	35.006891	400	4.5	硫化氢	0.04
						氨	0.10

1.2.6 固废变动

变动前：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1.2-7。

表 1.2-7 变动前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及产品打包	固	废包装	-	SW59	-	0.2	委托利用
2	废除臭剂桶		原料使用	固	废桶	-	SW59	-	0.1	
3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028	委托处置

变动内容：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大棚面积减少，废气处理设施由 5 套 UV 光氧处理设施减少为两套，废灯管减少。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变动后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1.2-8。

表 1.2-8 变动后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原料使用及产品打包	固	废包装	SW59	0.2	0.2	0	委托利用	不变

2	废除臭剂桶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废桶	SW59	0.1	0.1	0	委托利用	不变
3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灯管	900-023-29	0.0028	0.0011	-0.0017	委托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减少

1.3 变动影响分析判定

综上所述，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验收后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①平面布置发生变动。1#养殖大棚位置变动，移动至厂区东南角拌料区东侧；3#、4#、5#和 6#养殖大棚产能不变规模减小，3#、4#养殖大棚面积减少后共同建设与原 4#养殖大棚位置；5#、6#养殖大棚规模减小后共同建设与原 5#养殖大棚位置；

②废气处理设施变动，由于 3#、4#、5#和 6#大棚面积减小，且大棚位置布局发生变动，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发生变动。3#、4#、5#和 6#大棚臭气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减少，废灯管产生量减少。

将上述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本次变动性质进行判定。

表 1.3-1 变动内容对照分类管理名录分析一览表

文件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大棚面积减小，生产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大棚面积减小，生产和处置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内大棚位置和规模发生变动，厂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局变动后环境保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原辅材料不变，不增加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养殖大棚面积减小后，3#、4#、5#和 6#大棚通过一套 UV 光氧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方式和处理效率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区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零外排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因此，判定项目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内容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文，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本项目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本次变动分析可以作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工作等级

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维持原环评不变。

2.2 评价范围

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均维持原环评不变。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2.3.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20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硫化氢	/	0.9	0.06mg/m³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8.7	1.5mg/m³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20	

2.3.2 废水污染物

项目原料渗滤液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处理，无外排废水。

2.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2.3-2。

表 2.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4 发生变化情况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后，3#、4#、5#和6#大棚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UV光氧处理后通过DA002（5#养殖大棚原H4）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数量减少。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减少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结合场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之外的区域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本项目变动后，无组织排放量不发生变化，按照“源强分析”核算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4.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1#、3#、4#、5#和6#大棚位置发生变化，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不变。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Q_c/C_m=1/A (BLC+0.25r^2) 0.50LD$$

其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企业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表2.4-1。

表 2.4-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系数	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 米。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 米。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 米。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2.4-2。

表 2.4-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	------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⑤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⑥当新、改、扩建项目生产单元边界发生变化后，需对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重新计算，经级差处理后，确定新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将有标准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列于表 2.4-3。

表 2.4-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及终值选取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拌料大棚	硫化氢	15.05	50	100
	氨	2.94		
1#养殖大棚	硫化氢	29.958	50	100
	氨	5.959		
2#养殖房	硫化氢	27.845	50	100
	氨	5.584		
3#养殖大棚	硫化氢	32.497	50	100
	氨	6.11		
4#养殖大棚	硫化氢	29.085	50	100
	氨	5.392		
5#养殖大棚	硫化氢	21.077	50	100
	氨	4.083		
6#养殖大棚	硫化氢	17.422	50	100
	氨	2.788		

经计算，变动后各蚯蚓大棚和拌料大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均为 100m 未发生变化。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选取以全场生产区为边界的 100m 范围，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后未影响项目场地边界，现有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变动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4.2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等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2.4.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等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变动前后达标排放可行性

1、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动后 1#大棚位置发生变化，3#、4#、5#和 6#大棚面积减小。1#大棚、2#养殖房和拌料大棚臭气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 H1 排放。3#、4#、5#和 6#大棚臭气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 H4 排放。变动前后废气处理设施不发生变化，废气处理效率不变。

2、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不变，3#、4#、5#和 6#大棚臭气合并排放。变动前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NH ₃	2.02	0.042	0.372	20 (1#排气筒)	0.4	/	0.9	达标
	H ₂ S	12.66	0.266	2.329			/	8.7	达标
DA002	NH ₃	7.1	0.284	2.488	20 (2#排气筒)	0.7	/	0.9	达标
	H ₂ S	9.85	0.394	3.453			/	8.7	达标

表 3.1-2 变动前后本项目排污申报量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变动前后 增减量
			变动前（接管 量）	变动后（接管 量）	
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2.86	2.86	0
		氨	1.827	1.827	0
废水		废水量（m³/a）	48	48	0
		COD	0.0144	0.0144	0
		SS	0.0096	0.0096	0
		NH3-N	0.0014	0.0014	0
		TN	0.0019	0.0019	0
		TP	0.0001	0.0001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变动后，项目养殖大棚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产品产能和处置能力不变，废

气废水产生量不变。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2.1 变动前

(1) 废气

本项目拌料大棚内渗滤液收集池及 2#蚯蚓养殖房内收集长槽及 1#、3#蚯蚓养殖大棚内收集池加盖密闭设计，拌料大棚及 2#蚯蚓养殖房及 1#、3#蚯蚓养殖大棚密闭、覆土覆盖、喷洒除臭剂、场区加强绿化、拌料大棚及 1#蚯蚓养殖大棚、2#蚯蚓养殖房内臭气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0m 高排气筒（H1）排放，3#蚯蚓养殖大棚内臭气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0m 高排气筒（H2）排放。4#养殖大棚、5#养殖大棚、6#养殖大棚内臭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座 20m 高排气筒（H3、H4、H5）排放。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和原料渗滤液。生活污水经养殖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补水；原料渗滤液收集进入污水收集池，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不外排。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委托清运经过污水站处理排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水质影响较小，不会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3) 噪声

项目实施后，企业四周场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因此，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场区内禁鸣等控制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项目危废库约 1m²，用于暂存废灯管。本项目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28t/a，项目建成后全厂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32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故建议采用 1 个 1kg 的密封塑料桶装废灯管，每只 1kg 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008m² 计，年用量为 1 个，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 0.008m²。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1m²，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m²，固废暂存仓库大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在落实以上要求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新坝村上小山村，在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及农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运输车辆使用的燃料油，Q 值为<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7）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场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1、源头控制：污泥、畜禽粪便均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撒现象。

2、分区防渗：结合项目工艺特点，养殖大棚（包含大棚内的渗滤液收集池）、初期雨水池等关键部位采取重点防渗，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应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

3、末端治理：主要包括场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同时对渗滤液及时收集，从而防止污染地下水。

4、地面防渗。

5、污染监控。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8）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3.2.2 变动后

（1）废气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判定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养殖大棚、 2#养殖房	NH ₃	2.02	0.042	0.372	20(DA001)	0.4	/	0.9	达标
	H ₂ S	12.66	0.266	2.329			/	8.7	达标
3#、4#、5#和	NH ₃	7.1	0.284	2.488	20(DA002)	0.7	/	0.9	达标

6#养殖大棚	H ₂ S	9.85	0.394	3.453			/	8.7	达标
--------	------------------	------	-------	-------	--	--	---	-----	----

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环境影响结论可引用原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环境影响结论可引用原环评报告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方面的变动。

（3）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方面的变动。

（4）固废

变动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减少，由 5 套 UV 光氧减少至 2 套。废灯管产生量主要与设备运行时间和数量有关，废气处理设备减少后废灯管产生量减少，产生的废灯管产生量减少 0.00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动后，固废处置利用措施没有变化，对外环境的影响没有变化。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方面的变动。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排放无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没有变化，风险评价等级不变，维持原有环境风险分级。变动后，原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会新增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污染物产生量减少，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均未发生变化。

3.3 环保三同时

表 3.3-1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实施
------	-----	-----	------	------	----	----

					费用 (万元)	时间
废水	初期雨水、原料渗滤液及生活污水	COD、SS、NH3-N、总氮、TP、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达开清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与项目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运营
废气	DA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UV光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0	
	DA0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UV 光氧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废除臭剂桶	委托利用	零排放	20	
	危废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订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将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小	30	
合计					100	

3.4 监测计划

变动后，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4-1。

表 3.4-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 4 周	连续等效 A 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的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技术经济可行，能保障并满足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没有变化，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

可行性，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即该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未改变项目原环评结论。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变化情况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报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作为该项目日后环保监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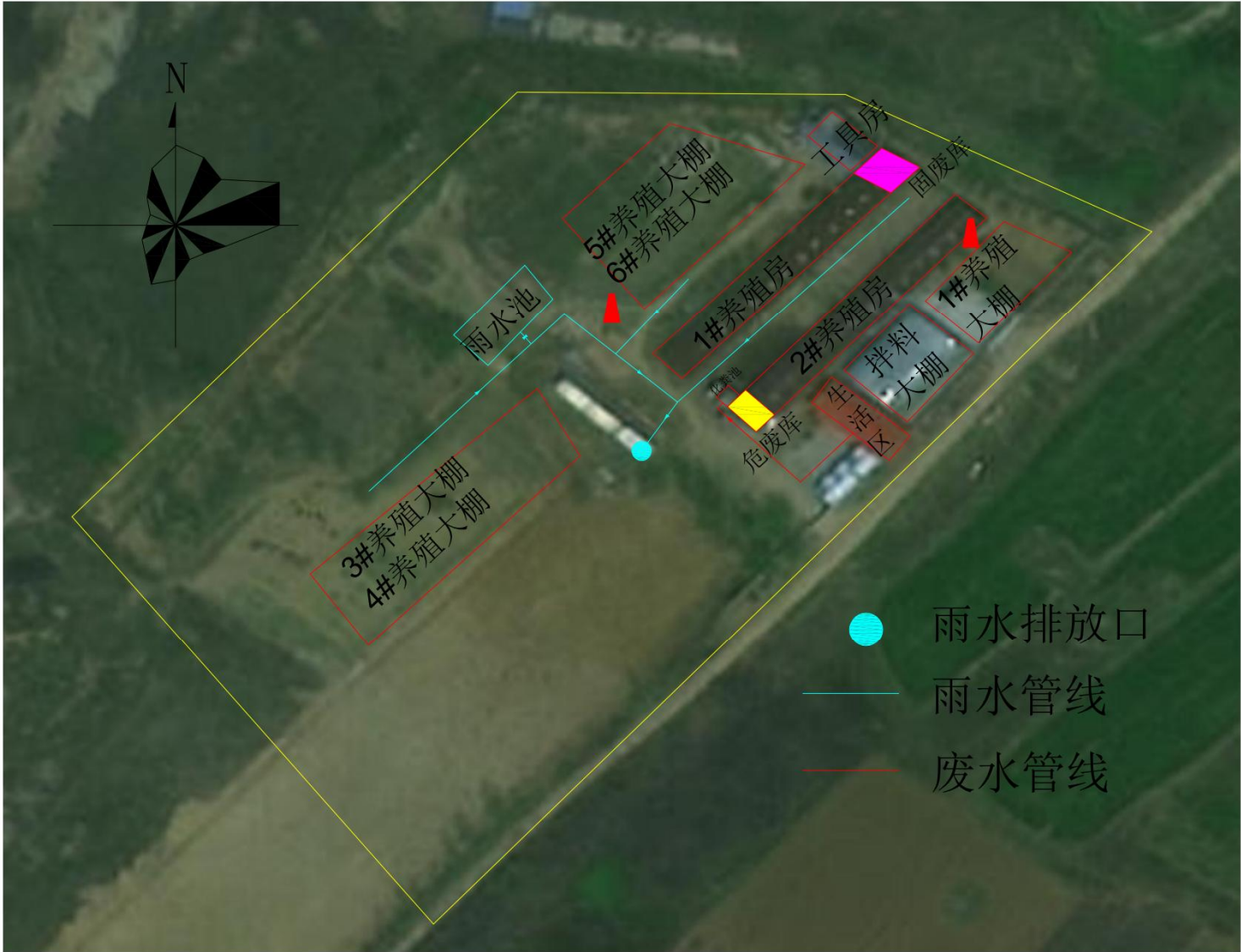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对分析报告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网站或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附图 1



附图 2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5〕4016 号

关于对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蚯蚓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8-320707-89-01-351570，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新坝村上小山村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厂区现有闲置用地建设钢结构大棚，购置小型铲车及运输车辆。项目以企业周边的养殖场畜禽粪便和连云港市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为原料进行蚯蚓养殖。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每年可处理 10065 吨污泥、500 吨畜禽粪便，年产 460 吨蚯蚓及 5215 吨蚯蚓土副产品。

项目须严格控制入场物料，入场原料代码为：SW07 900-099-S07（仅限连云港市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SW82 030-001-S8、SW90 462-001-S90。污泥经检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标准限值后方可入场使用。项目副产品蚯蚓土出厂需经检测，满足产品标准（结合产品用途，本项目出厂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

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两个标准取严执行）后方可外售。结合污泥进场指标，本企业生产的蚯蚓土不可用于做酸性土壤使用。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使用单位需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中关于土地利用的具体要求，并向主管部门报备，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带施用。

企业对污泥的使用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现有文件要求。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要同时执行对固体废物、污泥综合利用的新文件、新要求。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

计、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原料渗滤液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不外排；场区内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导流至场区内初期雨水收集池，全部回用于蚯蚓养殖时的调湿降温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委托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至赣榆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新增排气筒3根。项目原料卸料拌和、混合料发酵及蚯蚓养殖过程中均在密闭大棚内进行，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 NH_3 、 H_2S 等）的产生，每个大棚顶部采取吸风罩负压收集恶臭气体，最后分别经UV光氧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3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4#、5#）。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铲车、风机等，须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市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手续。

(六)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场区防渗等各项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七)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 根据《报告表》要求，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项目以全场生产区为边界的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无。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48/48 立方米，COD 0.144/0.0024 吨，氨氮 0.0014 /0.0002 吨，总磷 0.0001/0.00002 吨，总氮 0.0019/0.0007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

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榆区厉庄镇人民政府，江苏联平安全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2

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9 年 7 月 10 日，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邀请 2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函审，经审阅资料、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连云港鹏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项目在实际建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①平面布置发生变动。1#养殖大棚位置变动，移动至厂区东南角拌料区东侧；3#、4#、5#和 6#养殖大棚产能不变规模减小，3#、4#养殖大棚面积减少后共同建设在原 4#养殖大棚位置；5#、6#养殖大棚规模减小后共同建设在原 5#养殖大棚位置。②3#、4#、5#和 6#大棚分别由各自一套“UV 光氧装置处理+20m 高排气筒”（即 4 套 UV 光氧装置+4 个 20m 高排气筒）变动为经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③废灯管产生量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 1、进一步梳理项目变动内容，完善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加强变动前后的对比分析。
- 2、完善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完善变动后废气治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及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完善变动后环境监测计划。
- 3、完善相关图表和附件。

专家组（签字）： 王励政 李征芳

2025 年 7 月 10 日